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

（二）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经与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产业集团"）协商，公司拟与中环产业集团签署《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中环产业集团对公司应收账款调整为5亿元，利率调整为3.87%，期限调整为2029年4月16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至7,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89元/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94,9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247,47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专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产业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泰达控股将对公司享有的12.77亿元债权转让给中环产业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经与中环产业集团协商，公司拟与中环产业集团签署《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根据《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中环产业集团对公司应收账款调整为5亿元，利率调整为3.87%，期限调整为2029年4月16日。

（二）关联关系

鉴于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近十二个月内泰达控股与中环产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同为曲德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3号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3号

5.法定代表人：林晓华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24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TKQY9R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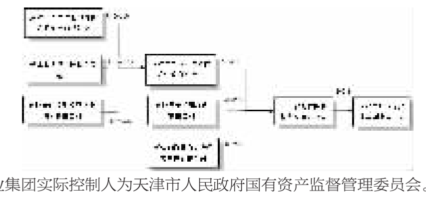

中环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

中环产业集团为大型国有制造业企业集团。集团前身为天津市手工业管理局，1959年改为天津市电机工业局，1964年改为天津市第二机械工业局，1986年组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管理局，1995年改组为天津市电仪总公司，1996年更名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2000年改制为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改制为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5,784.58
负债总额	565,534.47
净资产	580,250.11
-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9,402.89
利润总额	45,899.90
净利润	46,993.3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近十二个月内泰达控股与中环产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同为曲德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中环产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4月6日甲方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TD-ZH-202304的《转让协议》，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享有对乙方人民币12.77亿元债权转让至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26年4月3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调整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0（人民币：伍亿元整）。

（二）利率：利率为3.87%，按季结息，结息日即付息日。

（三）到期日：2029年4月16日。

（四）乙方可视资金情况与甲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借款。

（五）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具体内容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该关联人除7.77亿元借款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4 月14日

2.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2）《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3. 议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03,090.5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提供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20,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4,000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512.84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大中新能源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大中新能源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大中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同意为大中新能源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31,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2,194.69
利润总额	-1,146.22	387.79
净利润	-615.22	899.2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5,610.75	437,393.34
总负债	232,203.76	243,08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500	13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538.45	111,901.76
净资产	193,407.00	194,306.21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包头钢信睿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101,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03,090.5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328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0,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5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5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5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328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91%。

截至2026年3月31日，"锂科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0,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5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9,344	256	1,929,219,600
总股本	1,929,219,344	256	1,929,219,6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截至目前，五矿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和尚融女士，本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将对上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姚向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姚向飞先生和尚融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

姚向飞先生简历

姚向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董事，具有9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科顺股份（300373）、瑞德智能（301135）等IPO保荐项目现场负责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653,44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8.08%。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360,78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79.2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办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4.9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8,1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12%。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549,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0.0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0	0.00%
	2	卢海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00	4.500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4人）			665.9500	162.1125	60.8441	37.53%
	小计			703.9500	171.6125	65.3441	38.08%
预留授予部分	一、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00	54.9000	2.8100	5.12%
	小计			219.6000	54.9000	2.8100	5.12%
合计				923.5500	226.5125	68.1541	30.09%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一季度；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卢海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卢海航为公司董事。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106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5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7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3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81,541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3,307	0	2,792,4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846,963	681,541	410,249,347
总计	412,360,270	681,541	413,041,811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前后不一致、本次变动数量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前后之差不符，均是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720,843股限售股在2026年第一季度上市流通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681,541股，共募集资金9,696,02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